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17日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由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成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04年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更名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隨後，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海通證券、海通恒信金融、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開元投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
------------	---	-----------------

釋 義

「貴安金融」	指	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安恒信60%的權益
「貴安恒信」	指	貴安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5%的權益及託管25%的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通開元投資」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	指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1978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2007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於1973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1973年成立，於2010年更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其前身於1996年6月19日在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為海通證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海通證券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H股」	指	海通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海通恒運」	指	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指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金融」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指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中金香港證券、花旗集團及招銀國際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43號文」 指 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該文件禁止地方政府違規舉債，包括限制市及縣地方政府新增附有償還或擔保義務的債務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即確定[編纂]之[編纂][編纂]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年初及年末平均股本回報率」	指	年初及年末平均股本回報率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授權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新世紀」	指	中國公認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國內外提供資信評估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泛圓」	指	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特定地區」	指	中國（地址位於中國且身為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或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於海外股票市場投資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海通證券H股股東除外）及美國，董事及本公司認為遵照相關司法轄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編纂]中排除在外的地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客戶基礎而言：

- 「小微企業」指年收益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與我們所訂任何單一合約的淨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企業；
- 「大中型企業」指小微企業以外的企業；
- 「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指作為我們客戶的小微企業及個人；及

釋 義

- 「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指作為我們客戶的政府機構及大中型企業。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出現所列金額總數與所列各數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